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南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5号

徐秋雄(公民身份号码: 44068219800810541X):

本机关 2022 年 3 月 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南海)应急罚(2023)5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依法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,000元),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捌元(¥148元),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,000元)合计:人民币肆万元(¥40000元)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捌元(¥148元)缴至《南海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所列的银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后,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2023年9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